项目名称：张家港市2026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5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6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 2026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 2026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765000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1765000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张家港市 2026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2026-2028 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成果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本次调查工作涉及涉密数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完成调查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任何成果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四、保密要求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4.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4.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招标单位，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张家港市 2026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2026-2028 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资料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内容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和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完成时间

8.1 完成时间：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后，按相关规定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公示地价更新、2026 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7 年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8 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和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9.3 乙方收款账户：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湛江路支行 0042006020650617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11.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需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11.4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

行。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4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8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十二、验收

12.1 本项目所有成果需通过专家验收。

12.2 验收标准：按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提交成果，通过验收。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全面履行配合义务。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按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独立承担评估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

金额 5%的违约金。

14.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79188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3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20069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金娟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